

男童泳池溺水命悬一线,启东经济开发区工作人员徐健观察入微——

3分钟救回孩子一命

融媒体记者 钱伶俐 通讯员 杨舒蕴

7月19日下午5点半左右,一面写有“品德高尚、见义勇为”的锦旗送到了启东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局局长徐健的手中。直到此时,徐健的同事们才知道他在几天前曾挽救了一名8岁男童生命的事。

7月11日傍晚,徐健像往常一样来到市区一游泳馆游泳,这是他最喜爱的一种体育锻炼方式。17点55分左右,徐健在泳池的深水池里游了第一圈,身旁其他几名游泳爱好者不时穿梭而过,他留意到隔壁泳道有个男孩正闷在水下。“蜷缩着身子,看起来像是在练习屏气。”这是徐健的第一反应。

半分多钟后,徐健沿着泳道再次经

过男孩附近,细心的他发现男孩的脸依旧闷在水下。这一下,徐健瞬间紧张了起来,作为一名游泳爱好者,他非常清楚一个正常的成年人在水下屏气的时间都不会太久,更何况是一个儿童,以他游了半个来回的时间算,已超出了儿童可以承受的屏气时间,而且此时孩子的身体已经比之前看到时往下沉了许多,位置也发生了漂移。“不好,这孩子肯定溺水了!”徐健来不及多想,以最快的速度靠近这名男童,一把将他抱起并托举出水面,大声呼救,近乎声嘶力竭。

徐健的呼救声引起了附近游泳教练和救生员的注意。因为处在深水区,隔了一道围栏,徐健无法立即将孩子送到池边,他迅速托着男童将他传递给从浅水区翻越围栏飞身过来的一名游泳教练,

游泳教练又将男童传递给救生员,由救生员救至池边立即采取了心肺复苏措施。幸运的是,3分钟后男童终于苏醒,徐健深深呼出一口气,默默离开了现场。

“当我把孩子托起来的时候,他的四肢已经垂软,呼吸已经没有了。”徐健回忆起当时的场景依然心有余悸,“真怕自己再晚几秒钟孩子就救不回来了。”徐健深知,溺水后的黄金救援时间也就短短四五分钟,错过一分一秒都将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事发后,游泳馆的监控视频还原了整个事发的经过。原来,当天傍晚,男童在其母亲的陪同下来到游泳馆游泳。监控画面显示,17点56分15秒时徐健发现了男童异常的状态,立即将他抱起并托举至水面,随后通过众人的接力传递,男

童被救至池边,经心肺复苏后在17点59分45秒苏醒,整个过程仅3分钟。这短短3分钟,却是与生命赛跑的惊心动魄的3分钟。

徐健回去后并没有向同事提起此事,直到该游泳馆负责人通过监控视频认出他,随后带着锦旗来到开发区管委会,徐健见义勇为的事迹才被大家所知。

“这算不上什么事,事发紧急,救人完全出于本能。”面对记者的采访,徐健笑着说。

(扫码看更多)



本报讯 随着气温节节攀升,少数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因嫌热而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将自身安全置之度外。连日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严查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驶人

不佩戴安全头盔行为。根据《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去年9月1日起,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由交警部门处以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经过交警部门的宣传教育和严格管理,“戴盔出行”已被广大电动自行车驾乘人接受。随着夏季气温升高,一些电动自行车骑乘者感觉“天热捂得慌”,不愿佩戴安全头盔。

7月19日下午1点45分下午上班高峰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市区各主要路口开展查处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头盔的行动。在人民路江海路路口,民警拦下了一辆由南向北行驶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张某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张某称自己平时都戴的,只是这两天天气太热实在戴不住。在告知相关法律条例并在现场进行了宣传教育后,民警对张某处以20元罚款。

仅仅过了不到1分钟,民警在同一地点又拦下了一驾电动自行车的男子。“知道为什么把你拦下吗?”男子先是一脸茫然,随后连连拍头,表示应当佩戴头盔。在施以安全教育后,民警对该男子处以罚款20元。

从路面检查情况看,因天气炎热,电动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的人数较上月明显下降。至当天下午3时许,在1个小时内,交警大队城区一中队在市区人民路江海路路口、人民路公园路路口、江海路民乐路路口、公园路民乐路路口4个执勤点,共查处30余起驾乘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交通违法行为。虽说戴盔情况总体较好,但30余起也是不小的数字。值得注意的是,绝大多数被处罚的电动自行车上都备有安全头盔,可不少驾驶人就是怕热、怕麻烦不佩戴。“佩戴安全头盔是为了您自身的安全,不是为了应付检查才佩戴。”交警大队城区一中队指导员张春兵每纠正一起交通违法,都要苦口婆心地教育劝导。

“我们将持续强化对驾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交通违法的管理。”张春兵提醒广大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自觉佩戴安全头盔,系紧帽带。夏季可以选择较为轻便、通风透气效果较好的半盔,既保证行车安全,舒适度也较高。同时提醒还未上牌的电动自行车车主,抓紧时间及时上牌。

(融媒体记者 朱俊俊 王凯 通讯员 黎晗)

启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24号)

7月20日,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报,在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工作人员定期核酸检测已出结果中,已有检测阳性9份。为全面加强有南京旅居史人员的健康管理,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切实做好我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现通告如下:

一、7月6日以后有南京市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经停史人员,应在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社区及单位报备相关情况,主动配合辖区做好信息登记、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

二、来自中、高风险地区(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者与确诊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有轨迹交叉的人员,同时还应主动配合做好14天隔离医学观察+7天健康监测等措施。

三、对7月6日以后有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经停史或有南京市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持有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者能够出示包括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健康码的人员,体温测量正常的,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以有序流动。对不能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要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阴性后可有序流动。如以上人员仍在我市,必须在进入我市72小时内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两次间隔24小时以上)。

四、请广大市民密切关注中、高风险地区信息动态,配合落实中、高风险地区来启返启人员健康管理工作。合理安排出行,无特殊情况不外出,尤其不要前往疫情重点地区或中、高风险地区。近期如确需前往,务必做好个人防护,返启后,按我市的相关

防控措施主动配合落实。

五、各区镇、街道、部门要及时掌握全国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变化情况,继续强化网格化日常管控要求,做好对有南京市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经停史人员的排查管控工作。要立即通过入户走访、张贴公告、微信群发布等形式,开展持续性拉网式排查。各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内部排查,做好员工的健康监测,对排查出的重点人员进行登记上报。

六、广大市民要时刻保持个人防护意识,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尤其是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出入人员密集场所时)、勤洗手、常通风、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出入车站、码头、公共场所等应积极配合进行体温测量、健康码查验。

七、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

应立即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并主动告知14天活动轨迹及接触史。就医途中全程佩戴口罩,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八、新冠疫苗接种是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防止感染、阻断疫情传播的有效手段。请18周岁以上市民到全市各接种点主动进行新冠疫苗接种,保护自己,也保护他人。

附件:最新风险等级提醒

启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1年7月21日

附件:

最新风险等级提醒
(7月21日)

现将7月21日省疾控中心提供的全国

各县区疫情风险等级予以通报:

7月21日,全国现有1个高风险地区(涉及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6个中风险地区(涉及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江苏省南京市):

高风险地区(1)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1):瑞丽市姐告国门社区。

中风险地区(6)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2):陇川县章凤镇迭撒村拉影村民小组,瑞丽市弄岛镇雷允村委会雷允村民小组。

江苏省南京市(4):江宁区禄口街道谢村社区,白云路社区,石埭村;溧水区石湫街道九塘行政村毛家圩自然村。

境外(除澳门外)仍全部为高风险地区。

